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金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安居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玉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4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81條亦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又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

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、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欠缺並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81,416元，該裁定正本業於同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補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查詢表可參，依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 蘇姿月

法　官 郭宜芳

法　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王佳穎